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04609)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會議(「會議」)於2018年4月27日在北京以現場方式召開。

會議審議並通過了(其中包括)《關於修訂〈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鑒於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銀監會」)陸續頒佈了《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等一系列政策法規，同時結合本公司實際需要，本公司擬對《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進行修訂(「本次建議修訂」)。

本次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一。

本項議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載有(其中包括)關於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的詳情，連同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在本次建議修訂生效前，現行公司章程繼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崎

中國，北京
2018年4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洪崎先生、梁玉堂先生及鄭萬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吳迪先生、姚大鋒先生、宋春風先生、田志平先生及翁振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紀鵬先生、李漢成先生、解植春先生、鄭海泉先生、彭雪峰先生及劉寧宇先生。

附錄一：本次建議修訂的詳情

序號	現行章程	修訂內容	修訂依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1	<p>第二條 本行系按照《公司法》、《商業銀行法》和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經國務院國函[1995]32號《國務院關於設立中國民生銀行的批覆》、中國人民銀行銀覆[1996]14號《關於中國民生銀行開業的批覆》，本行以發起方式設立，於1996年2月7日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註冊，取得營業執照，營業執照註冊號碼為100000000018983。</p>	<p>第二條 本行系按照《公司法》、《商業銀行法》和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經國務院國函[1995]32號《國務院關於設立中國民生銀行的批覆》、中國人民銀行銀覆[1996]14號《關於中國民生銀行開業的批覆》，本行以發起方式設立，於1996年2月7日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註冊，取得營業執照。現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100018988F。</p>	因實施以組織機構代碼為基礎的法人和其他組織統一社會信用代碼制度，本行營業執照註冊號已不再適用。
2	<p>第三條 本行於2000年11月27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發行字[2000]146號文核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350,000,000股，於2000年12月19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p> <p>2003年2月27日，本行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發行字[2003]13號文核准，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40億元人民幣，每張面值100元人民幣。該期可轉換公司債券於2008年2月26日到期還本付息，全部累計轉股股數為1,616,729,400股(含送增股)。</p> <p>2007年6月22日，本行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發行字[2007]7號文核准，向8家境內法人投資者非公開定向發行人民幣普通股新股2,380,000,000股。</p>	<p>第三條 本行於2000年11月27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發行字[2000]146號文核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350,000,000股，於2000年12月19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p> <p>2003年2月27日，本行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發行字[2003]13號文核准，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40億元人民幣，每張面值100元人民幣。該期可轉換公司債券於2008年2月26日到期還本付息，全部累計轉股股數為1,616,729,400股(含送增股)。</p> <p>2007年6月22日，本行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發行字[2007]7號文核准，向8家境內法人投資者非公開定向發行人民幣普通股新股2,380,000,000股。</p>	根據境外優先股的發行情況，對相應條款進行補充修訂

序號	現行章程	修訂內容	修訂依據
	<p>2009年10月21日，本行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許可[2009]1104號批覆，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3,439,275,500股(含超額配售117,569,5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分別於2009年11月26日和2009年12月2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p> <p>2012年3月26日，本行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許可[2012]211號批覆，新增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1,650,852,240股，每股面值1元，並於2012年4月2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p> <p>[●]年[●]月[●]日，本行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許可[●]號文核准，非公開發行[●]優先股[●]股，每股面值100元，並於[●]年[●]月[●]日在[●]轉讓。</p>	<p>2009年10月21日，本行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許可[2009]1104號批覆，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3,439,275,500股(含超額配售117,569,5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分別於2009年11月26日和2009年12月2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p> <p>2012年3月26日，本行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許可[2012]211號批覆，新增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1,650,852,240股，每股面值1元，並於2012年4月2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p> <p>2016年12月14日，本行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許可[2016]2971號文核准，非公開發行非累積永續境外優先股71,95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並於2016年12月1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p>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3	<p>第二十四條 [●]年[●]月[●]日，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非公開發行優先股[●]股。</p>	<p>第二十四條 2016年12月14日，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非公開發行非累積永續境外優先股71,950,000股。</p>	<p>根據境外優先股的發行情況，對相應條款進行補充修訂</p>

序號	現行章程	修訂內容	修訂依據
4	<p>第二十七條 截至2015年7月1日，本行的股本結構為：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36,485,348,752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29,551,769,344股，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比例約81.00%；H股6,933,579,408股，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比例約19.00%。已發行優先股總數為[●]股。</p> <p>上述股本的計算，已包括截至2015年7月1日，因本行歷年分配贈送的紅股、資本公積金轉增的股份和因持債人行使可轉換債券的轉股權而形成的股份。</p>	<p>第二十七條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股本結構為：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36,485,348,752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29,551,769,344股，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比例約81.00%；H股6,933,579,408股，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比例約19.00%。已發行非累積永續境外優先股總數為71,950,000股。</p> <p>上述股本的計算，已包括截至2016年12月31日，因本行歷年分配贈送的紅股、資本公積金轉增的股份和因持債人行使可轉換債券的轉股權而形成的股份。</p>	根據境外優先股的發行情況，對相應條款進行補充修訂
	(新增章節)	第七章 黨組織(黨委)	
5	(新增條款)	<p>第六十條 在本行中，設立中國共產黨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黨委」)。黨委設書記1名，黨委由書記、副書記和其他黨委成員組成。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p>	
6	(新增條款)	<p>第六十一條 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以下職責：</p> <p>(一)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本行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p>	

序號	現行章程	修訂內容	修訂依據
		<p>(二) 適應現代企業制度要求和市場競爭需要，加強對選人用人工作的領導和把關，管標準、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薦、管監督，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建設高素質人才隊伍；</p> <p>(三) 研究討論本行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依法履職；指導和推動高級管理層落實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p> <p>(四)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p> <p>(五) 加強本行基層黨組織和黨員隊伍建設，充分發揮黨支部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先鋒模範作用，團結帶領幹部職工積極投身本行改革發展；</p> <p>(六) 支持本行遵守國家的法律法規，以及監管機構的各項監督管理制度，支持和促進本行依法合規經營，維護股東利益、客戶利益、銀行利益和員工的合法權益；</p> <p>(七) 黨委職責範圍內的其他有關重要事項。</p>	<p>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十九條和將黨建工作寫入公司章程的總體要求</p>

序號	現行章程	修訂內容	修訂依據
7	<p data-bbox="197 152 715 197">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p> <p data-bbox="197 224 715 302">第六十八條 本行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 data-bbox="197 347 715 425">(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 data-bbox="197 459 715 537">(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 data-bbox="197 571 715 649">(三)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 data-bbox="197 694 715 896">(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行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行債權人的利益；</p> <p data-bbox="268 940 715 1097">本行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行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 data-bbox="268 1142 715 1332">本行股東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行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行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 data-bbox="197 1377 715 1534">(五) 當本行資本充足率低於法定標準的，股東應支持董事會提出的提高資本充足率的措施；</p> <p data-bbox="197 1579 715 1937">(六) 本行嚴格按照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關於商業銀行支付風險的有關規定，界定和判斷本行的流動性困難狀態，當本行可能出現流動性困難時，在本行有借款的股東要立即歸還到期借款，未到期的借款應當提前償還；</p>	<p data-bbox="746 152 1264 197">第八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p> <p data-bbox="746 224 1264 302">第七十條 本行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 data-bbox="746 347 1264 425">(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p> <p data-bbox="746 459 1264 537">(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 data-bbox="746 571 1264 649">(三)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 data-bbox="746 694 1264 896">(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行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行債權人的利益；</p> <p data-bbox="817 940 1264 1097">本行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行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 data-bbox="817 1142 1264 1332">本行股東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行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行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 data-bbox="746 1377 1264 1657">(五) 當本行資本充足率低於法定標準的，股東應支持董事會提出的提高資本充足率的措施；主要股東應當在必要時向本行補充資本，並作為本行資本規劃的一部分；</p> <p data-bbox="746 1702 1264 2060">(六) 本行嚴格按照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關於商業銀行支付風險的有關規定，界定和判斷本行的流動性困難狀態，當本行可能出現流動性困難時，在本行有借款的股東要立即歸還到期借款，未到期的借款應當提前償還；</p>	<p data-bbox="1292 224 1505 504">《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第二十八條和《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第十四條</p>

序號	現行章程	修訂內容	修訂依據
	<p>(七) 股東應維護本行的利益，本行對股東貸款的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貸款者的條件。</p> <p>若股東利用其股東地位惡意妨礙本行正當經營活動或損害本行利益的，本行有權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該違法行為的訴訟。</p> <p>同一有表決權的股東在本行的借款餘額不得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10%。有表決權股東的關聯企業的借款在計算比率時應與該股東在本行的借款合併計算。</p> <p>股東在本行借款逾期未還期間內，其表決權應當受到限制。</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行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普通股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七) 股東應維護本行的利益，本行對股東貸款的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貸款者的條件。</p> <p>若股東利用其股東地位惡意妨礙本行正當經營活動或損害本行利益的，本行有權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該違法行為的訴訟。</p> <p>同一有表決權的股東在本行的借款餘額不得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10%。有表決權股東的關聯企業的借款在計算比率時應與該股東在本行的借款合併計算。</p> <p>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在本行借款逾期未還期間內，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應當受到限制。</p> <p>(八) 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p>(九) 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商業銀行利益行為的股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可以限制或禁止商業銀行與其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商業銀行股權的限額、股權質押比例等，並可限制其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行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普通股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序號	現行章程	修訂內容	修訂依據
	第十章 董事會	第十一章 董事會	
8	<p>第一百五十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p>	<p>第一百五十二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p>	
9	<p>第一百五十一條 本行董事的選舉方式是：由上屆董事會在廣泛徵求股東意見的基礎上，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並在提案中按章程有關條款的規定介紹有關候選人簡歷和基本情況。</p>	<p>第一百五十三條 本行董事提名及選舉的一般程序為：</p> <p>(一)在本章程規定的董事會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人數，由上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在廣泛徵求股東意見的基礎上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已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以上股份的股東亦可以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p> <p>(二)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對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p> <p>(三)董事候選人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p> <p>(四)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向股東披露董事候選人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p> <p>(五)股東大會對每位董事候選人逐一進行表決。</p> <p>(六)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或符合提名條件的股東提出並提交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p>	<p>《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第十五條、第四十五條</p>

序號	現行章程	修訂內容	修訂依據
		(七)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不得同時提名董事和監事人選；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監事)人選已擔任董事(監事)職務，在其任職期屆滿或更換前，該股東不得再提名監事(董事)候選人；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原則上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1/3。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	
10	<p>第一百五十二條 董事會設提名委員會，由提名委員會負責廣泛徵求股東意見及收集提名提案，並對提名人是否符合《公司法》、《商業銀行法》及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的擔任商業銀行董事的資格進行審核，審核後報董事會審議，由董事會以提案方式提交股東大會進行表決。股東和監事會如對董事候選人名單有異議，有權按照本章程之規定提出新的提案，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審查任職資格，並報董事會決定是否提請股東大會審議。</p> <p>獨立董事的選舉方式按本章程規定的方式進行。</p>	<p>第一百五十四條 董事會設提名委員會，由提名委員會負責廣泛徵求股東意見及收集提名提案，並對提名人是否符合《公司法》、《商業銀行法》及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的擔任商業銀行董事的資格進行審核，審核後報董事會審議，由董事會以提案方式提交股東大會進行表決。股東和監事會如對董事候選人名單有異議，有權按照本章程之規定提出新的提案，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審查任職資格，並報董事會決定是否提請股東大會審議。</p> <p>獨立董事的選舉方式按本章程規定的方式進行。</p>	《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第十五條、第四十五條
11	<p>第一百五十七條 本行董事應當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職責。董事應當每年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會會議。</p> <p>本行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第一百五十九條 本行董事應當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職責。董事應當每年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會會議。</p> <p>本行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獨立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十五個工作日。</p> <p>擔任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以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人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二十五個工作日。</p>	《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五十五條

序號	現行章程	修訂內容	修訂依據
12	<p>第一百六十二條 獨立董事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p> <p>(一)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商業銀行董事的資格；</p> <p>(二)具有本科(含本科)以上學歷或相關專業中級以上職稱；</p> <p>(三)具備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p> <p>(四)具備上市商業銀行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能夠閱讀、理解和分析商業銀行的信貸統計報表和財務報表；</p> <p>(五)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商業銀行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p> <p>(六)本章程規定的擔任董事的其他條件；及</p> <p>(七)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關於獨立董事任職資格的要求。</p>	<p>第一百六十四條 獨立董事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p> <p>(一)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商業銀行董事的資格；</p> <p>(二)具有本科(含本科)以上學歷或相關專業中級以上職稱；</p> <p>(三)具備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p> <p>(四)具備上市商業銀行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p> <p>(五)能夠閱讀、理解和分析商業銀行的信貸統計報表和財務報表；</p> <p>(六)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商業銀行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p> <p>(六)本章程規定的擔任董事的其他條件；及</p> <p>(七)符合境內外監管機構及有關上市規則關於獨立董事任職資格的要求及本章程規定的擔任董事的其他條件。</p>	<p>根據監管機構及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補充完善獨立董事任職條件及獨立性的相關要求</p>

序號	現行章程	修訂內容	修訂依據
13	<p>第一百六十三條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p> <p>(一) 在本行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以上或者是本行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p> <p>(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本行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p> <p>(四)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三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p>(五) 為本行或者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p> <p>(六) 中國證監會、中國銀監會認定的其他人員；</p> <p>(七) 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p>	<p>第一百六十五條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p> <p>(一) 在本行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行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p> <p>(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本行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p> <p>(四)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三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p>(五) 為本行或者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p> <p>(六)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其他人員；</p> <p>(七)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p>	<p>根據監管機構及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補充完善獨立董事任職條件及獨立性的相關要求</p>

序號	現行章程	修訂內容	修訂依據
14	<p>第一百六十四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按下列規定進行：</p> <p>(一)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的股東、本行董事會、監事會、獨立董事會、股東大會，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p> <p>(二)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被提名人的職業、工作、兼職等情況，並對其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的關係應斷的關聯。</p> <p>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本行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p> <p>(三)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本行應將有關材料報送中國證監會、中國證交所、本行股票掛牌交易機構、證券交易所、中國證監會對被提名人的情況有異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p> <p>對中國證監會、中國證交所、本行股票掛牌交易機構、證券交易所、中國證監會對被提名人的情況有異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p>	<p>第一百六十六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按下列規定進行：</p> <p>(一)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已發行總數1%以上股份、本行董事會、監事會、獨立董事會、股東大會，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p> <p>(二)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被提名人的職業、工作、兼職等情況，並對其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的關係應斷的關聯。</p> <p>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本行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p> <p>(三)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本行應將有關材料報送中國證監會、中國證交所、本行股票掛牌交易機構、證券交易所、中國證監會對被提名人的情況有異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p> <p>對中國證監會、中國證交所、本行股票掛牌交易機構、證券交易所、中國證監會對被提名人的情況有異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p>	<p>《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第四十六條</p>

序號	現行章程	修訂內容	修訂依據
15	<p>第一百六十五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本行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連任時間不得超過6年。</p>	<p>第一百六十七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本行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在本行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六年。</p> <p>獨立董事不得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任職。</p>	<p>《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第四十七條、第五十條</p>
16	<p>第一百六十八條 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賦予董事的職權外，本行還賦予獨立董事以下特別職權：</p> <p>(一) 重大和特別重大的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仲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p> <p>(五)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p> <p>(六) 優先股發行對本行各類股東的權益影響；</p> <p>(七)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p> <p>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本行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p>	<p>第一百七十條 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賦予董事的職權外，本行還賦予獨立董事以下特別職權：</p> <p>(一) 重大和特別重大的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仲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p> <p>(五)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p> <p>(六) 優先股發行對本行各類股東的權益影響；</p> <p>(七)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p> <p>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本行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p>	<p>根據監管規定，對關聯交易標準進行了重新劃分</p>

序號	現行章程	修訂內容	修訂依據
17	<p>第一百六十九條 獨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四)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與本行發生的重大和特別重大的關聯交易，以及本行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五)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p> <p>(六)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七十一條 獨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三)利潤分配方案；</p> <p>(四)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五)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與本行發生的重大和特別重大的關聯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以及本行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六)外部審計師的聘任；</p> <p>(七)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損失的事項；</p> <p>(八)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存款人、中小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的事項；</p> <p>(九)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五十四條
18	<p>第一百八十一條 本行按照中國銀監會的相關部門規章的規定，對關聯交易事項進行嚴格管理。</p> <p>凡本行與關聯方發生的轉移資源或義務的下列事項均屬關聯交易事項：</p> <p>(一)授信；</p> <p>(二)資產轉移；</p> <p>(三)提供服務；</p> <p>(四)中國銀監會規定的其他關聯事項。</p>	<p>第一百八十三條 本行按照監管機構的規定，對關聯交易事項進行嚴格管理。</p> <p>凡本行與關聯方發生的轉移資源或義務的下列事項均屬關聯交易事項：</p> <p>(一)授信；</p> <p>(二)資產轉移；</p> <p>(三)提供服務；</p> <p>(四)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法規、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關聯交易。</p>	根據監管規定，細化對關聯交易類型的界定

序號	現行章程	修訂內容	修訂依據
19	<p>第一百八十二條 根據本行現有的資本淨額和經營情況，本行的關聯交易分為一般關聯交易、重大關聯交易和特別重大關聯交易；</p> <p>一般關聯交易是指：本行與一個關聯方之間單筆交易金額佔本行資本淨額1%以下，且該筆交易發生後本行與該關聯方的交易餘額佔本行資本淨額5%以下的交易。一般關聯交易由本行按內部授權程式批准，並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一般關聯交易也可以按照重大關聯交易程式審批。</p> <p>重大關聯交易是指：本行與一個關聯方之間單筆交易金額佔本行資本淨額1%以上，或本行與一個關聯方發生交易後，與該關聯方的交易餘額佔本行資本淨額5%以上的交易。重大交易應當由本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查後，提交董事會批准。</p> <p>特別重大的關聯交易是指：本行與一個關聯方之間單筆交易金額佔本行資本淨額5%以上，或本行與一個關聯方發生交易後，與該關聯方的交易餘額佔本行資本淨額10%以上的交易。特別重大的關聯交易應當提交股東大會批准。</p>	<p>第一百八十四條 根據本行現有的資本淨額和經營情況，本行的關聯交易分為一般關聯交易和重大關聯交易和特別重大關聯交易；</p> <p>一般關聯交易是指：本行與一個關聯方之間單筆交易金額佔本行資本淨額的比率低於或等於1%以下，且該筆交易發生後本行與該關聯方的交易餘額佔本行資本淨額的比率低於或等於5%以下的交易。一般關聯交易由本行按內部授權程式審批，並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一般關聯交易也可以按照重大關聯交易程式審批。</p> <p>重大關聯交易是指：本行與一個關聯方之間單筆交易金額佔本行資本淨額的比率高於1%以上，或本行與一個關聯方發生交易後，與該關聯方的交易餘額佔本行資本淨額的比率高於5%以上的交易。重大關聯交易應當由本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核後，提交董事會批准。</p> <p>特別重大的關聯交易是指：本行與一個關聯方之間單筆交易金額佔本行資本淨額5%以上，或本行與一個關聯方發生交易後，與該關聯方的交易餘額佔本行資本淨額10%以上的交易。特別重大的關聯交易應當提交股東大會批准。</p> <p>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應當按照監管機構的規定及本章程的有關要求履行相關程序。</p>	<p>根據監管規定，對關聯交易標準進行重新劃分</p>

序號	現行章程	修訂內容	修訂依據
20	<p>第一百八十三條 本行董事會設立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風險管理、審計、關聯交易控制、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的人員不得少於3人。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提名委員會可由獨立董事或董事長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p>	<p>第一百八十五條 本行董事會設立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風險管理、審計、關聯交易控制、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的人員不得少於3人。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p>	根據監管機構要求
21	<p>第一百八十四條 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研究制定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中長期發展綱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但不限於：研究擬定公司中長期戰略目標；研究公司經營發展商業模式，擬定公司的發展方向和業務結構；根據發展目標，研究擬定公司資本補充規劃，擬定資本金補充管道，包括利潤分配政策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根據公司戰略規劃及行長提議，研究擬定公司內部組織機構設置方案；根據公司戰略規劃及行長提議，研究擬定公司分支機構發展規劃，包括海外發展規劃；根據公司戰略規劃及行長提議，研究擬定公司資訊技術的目標及手段。</p> <p>(二) 對戰略實施過程進行監督和評估，並提出相關建議；</p> <p>(三) 根據經營環境的變化，提出戰略調整建議；</p> <p>(四) 研究制定對外投資的相關制度，對公司重大投資決策(包括固定資產投資和股權投資等)提出建議和方案，並對民生銀行附屬機構實施集團化管理工作；</p>	<p>第一百八十六條 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研究制定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中長期發展綱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但不限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研究擬定公司中長期戰略目標； 2、研究公司經營發展商業模式，擬定公司的發展方向和業務結構； 3、根據發展目標，研究擬定公司資本補充規劃，擬定資本金補充渠道，包括利潤分配政策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4、根據公司戰略規劃及行長提議，研究擬定公司內部組織機構設置方案； 5、根據公司戰略規劃及行長提議，研究擬定公司分支機構發展規劃，包括海外發展規劃； 6、根據公司戰略規劃及行長提議，研究擬定公司資訊技術的目標及手段。 <p>(二) 對戰略實施過程進行監督和評估，並提出相關建議；</p>	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及各專門委員會的工作細則的現行規定

序號	現行章程	修訂內容	修訂依據
	<p>(五) 研究制定對外兼併收購的相關制度，研究兼併收購的策略，並提出建議實施方案，包括收購物件、收購方式、重組整合等；</p> <p>(六) 研究籌畫多元化經營發展模式，研究擬定金融(集團)公司的組建模式及管理方式；</p> <p>(七) 研究實施其他涉及我行戰略發展的重大事宜。</p>	<p>(三) 根據經營環境的變化，提出戰略調整建議；</p> <p>(四) 研究制定對外投資的相關制度，對公司重大投資決策(包括固定資產投資和股權投資等)提出建議和方案；</p> <p>(五) 負責本行及附屬機構的集團併表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職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集團併表管理的總體框架； 2. 審批併表管理基本制度，審批併表管理重要事項並監督落實； 3. 建立與集團規模、性質和業務範圍相適應的併表管理定期審查評價機制； 4. 法律、法規、規章或本行章程等規定的有關併表管理的其他職責。 <p>(六) 研究制定對外兼併收購的相關制度，研究兼併收購的策略，並提出建議實施方案，包括收購物件、收購方式、重組整合等；</p> <p>(七) 研究籌畫多元化經營發展模式，研究擬定金融(集團)公司的組建模式及管理方式；</p> <p>(八) 研究實施其他涉及本行戰略發展的重大事宜。</p>	

序號	現行章程	修訂內容	修訂依據
22	<p>第一百八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對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提出建議；</p> <p>(二) 監督本行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p> <p>(三) 負責本行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p> <p>(四) 審核本行財務資訊及其披露；</p> <p>(五) 審查本行內控制度。</p>	<p>第一百八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對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提出建議，審核外部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處理與聘請及辭退外部審計機構的有關事宜。</p> <p>(二) 檢討及監察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審計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審計師討論審計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p> <p>(三) 就外部審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p> <p>(四) 檢討本行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p> <p>(五) 審核公司年度預算、決算報告。</p> <p>(六) 審閱公司擬披露的季度、半年度和年度的財務報告，對財務報告資訊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提出意見，並特別關注以下事項：</p> <p>(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p> <p>(ii) 涉及重要判斷的事項；</p> <p>(iii) 因審計而導致的重大賬目調整；</p> <p>(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p> <p>(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p> <p>(vi) 是否遵守上市地有關財務申報的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p> <p>(七) 就上述第(六)項而言：</p> <p>(i) 審計委員會成員必須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且委員必須與外部審計師每年會面至少兩次；及</p>	<p>根據公司實及各會的情況及專員細則的規定</p>

序號	現行章程	修訂內容	修訂依據
		<p>(ii) 審計委員會應考慮有關報告中所反映或可能需 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 尋常事項，並必須審慎 考慮負責會計及財務匯 報人員或審計師提出的 任何事宜。</p> <p>(八) 負責公司內部審計與外部 審計之間的溝通。</p> <p>(九) 審核年度壞賬核銷額度的 報告。</p> <p>(十) 審核內部審計章程、中長 期審計規劃和內審年度工 作計劃。</p> <p>(十一) 負責指導內部審計工作， 監督內部審計制度的實 施，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 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 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p> <p>(十二) 負責內部審計機構及主要 負責人工作的評價。</p> <p>(十三) 負責督促經營管理層對內 審發現問題的整改，審閱 外部審計機構致經營管理 層有關會計紀錄、財務賬 目或內控系統的的管理建 議書、重大專項審計建議 書，協調經營管理層做出 回應，並確保董事會及時 回應外部審計機構對管 理層提出的建議。</p> <p>(十四) 負責督促指導公司內部控 制體系建設，並組織對全 行內部控制狀況進行自我 評價。</p> <p>(十五) 與管理層商討內部控制系 統的，確保管理層已履行 其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控 制系統，包括所需資源、 會計及財務匯報人員的資 歷及經驗以及相關僱員的 培訓計劃及預算開支是否 足夠。</p>	

序號	現行章程	修訂內容	修訂依據
		<p>(十六) 檢討可讓本行員工就財務匯報、內部控制或其他事宜的可能不恰當情況在保密情況下提出關注的安排。委員會須確保公司有合適安排以公平獨立調查有關事宜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p> <p>(十七) 作為主要代表監察本行與外部審計師的關係。</p> <p>(十八) 根據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要求的職責。</p> <p>(十九) 董事會授權的與委員會職責有關的其他事宜。</p>	

序號	現行章程	修訂內容	修訂依據
23	<p>第一百八十七條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按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對本行的關聯交易進行管理，並制定相應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p> <p>(二) 按照法律、法規的規定負責確認本行的關聯方，並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p> <p>(三) 按照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的規定對本行的關聯交易進行界定；</p> <p>(四) 按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和公正、公允的商業原則對本行的關聯交易進行審核；</p> <p>(五) 獨立董事應當對重大及特別重大關聯交易的公允性及內部審批程序的履行情況發表書面報告；</p> <p>(六) 本行的重大關聯交易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查後，提交董事會批准，其數額超過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範圍或屬於特別重大關聯交易的，還需由股東大會批准；</p> <p>(七) 審核本行重大關聯交易的資訊披露。</p>	<p>第一百八十九條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按照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監管規定、國家統一的會計制度和國際會計準則、本行章程的規定管理關聯交易，並制定相應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執行。</p> <p>(二) 按照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監管規定、國家統一的會計制度和國際會計準則、本行章程的規定負責審核確認關聯方，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並及時向公司管理層公佈。</p> <p>(三) 按照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監管規定、國家統一的會計制度和國際會計準則、本行章程的規定對關聯交易的種類進行界定，並確定審批程序和標準。</p> <p>(四) 負責審核本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p> <p>(五) 負責審核本公司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的關聯交易。</p> <p>(四) 負責審批按照審批程序和標準應由委員會審批的關聯交易。</p>	<p>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及各專門委員會的工作細則的現行規定</p>

序號	現行章程	修訂內容	修訂依據
		<p>(五)負責審核按照審批程序和標準應由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批的關聯交易。</p> <p>(六)負責審核關聯交易的資訊披露事項。</p> <p>(七)根據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要求的職責。</p> <p>(七)董事會根據上市地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監管規定、國家統一的會計制度和國際會計準則、本行章程的規定授予委員會的其他職責。</p>	
24	<p>第一百八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研究董事、行長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式並提出建議；</p> <p>(二)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行長人員的人選；</p> <p>(三)對董事候選人和行長人員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p>	<p>第一百九十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每年分析評價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方面)，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執行本行的企業戰略；</p> <p>(二)研究擬定董事、總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和標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物色合適董事人選時，應考慮有關人選的價值，並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p> <p>(三)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總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p> <p>(四)廣泛搜尋、遴選優秀經營管理人才，可向總行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總行部門、分行高級管理人員及高級技術專家的建議人選；</p>	<p>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及各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的現行規定</p>

序號	現行章程	修訂內容	修訂依據
		<p>(五)對董事候選人和總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任職資格初步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六)對獨立董事候選人進行包括獨立性、專業知識、經驗和能力在內的資質審查；</p> <p>(七)定期審核獨立董事的獨立性及履職情況；</p> <p>(八)對本行首席專家、分行行長、事業部總裁、財務負責人以及擬派駐擔任附屬機構董事長、監事長、總經理的人選進行任前資格審查；</p> <p>(九)制定特殊情況下增補董事和總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程序，適時開展增補提名工作；</p> <p>(十)指導督促建立健全本行開發管理人才的綜合資料庫；</p> <p>(十一)定期檢討董事履職所需付出的時間；</p> <p>(十二)在適當情況下審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審核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以及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審核結果；</p> <p>(十三)根據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要求的職責；</p> <p>(十四)董事會授權的與委員會職責有關的其他事宜。</p>	

序號	現行章程	修訂內容	修訂依據
25	<p>第一百八十九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研究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考核的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p> <p>(二) 研究和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p> <p>(三) 對本行實施的股權激勵機制方案和實施方式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p>	<p>第一百九十一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研究並設計董事及總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薪酬制度與方案，以及就程序及實施的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監督薪酬制度的實施；</p> <p>(二) 研究並設計董事及總行高級管理人員的業績考核標準和方案；</p> <p>(三) 研究並制定董事、總行高級管理人員的盡職考評制度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定期開展評價工作；</p> <p>(四) 研究確定總行高級管理人員的職級薪檔；</p> <p>(五) 研究並設計本行及附屬機構的股權激勵方案和實施方式；</p> <p>(六) 審查本行重大薪酬制度、提出改進建議並對執行情況進行監督；</p> <p>(七) 研究並設計董事及總行高級管理人員退出政策；</p> <p>(八) 釐定董事和總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獎懲方案，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非因行為失當而被解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九) 審查及批准向其喪失或被解僱或委任的賠償安排，若賠償一致，則賠償亦一致；</p> <p>(十) 根據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要求的職責；</p> <p>(十一)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及專項工作細則進行規定</p>

序號	現行章程	修訂內容	修訂依據
26	<p>第一百九十二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董事長、行長、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九十四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董事長、行長、1/3以上董事、監事會、1/2以上獨立董事或者監管部門，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及本行《董事會議事規則》的現行規定</p>
27	<p>第一百九十三條 本行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書面通知，包括掛號信、電報、電傳及經確認收到的傳真；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日前1個工作日應送達對方。</p>	<p>第一百九十五條 本行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書面通知，包括電子郵件、掛號信、電報、電傳及經確認收到的傳真；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日前五個工作日應送達對方。</p>	<p>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及本行《董事會議事規則》的現行規定</p>
28	<p>第一百九十五條 本行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當董事反對票與贊成票票數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本行董事會在審議利潤分配、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等重大事項時不應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且應當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過。</p>	<p>第一百九十七條 本行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當董事反對票與贊成票票數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本行董事會在審議利潤分配方案、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資本補充方案、重大股權變動、財務重組等重大事項時不應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且應當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過。</p>	<p>《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二十九條</p>
29	<p>第一百九十七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董事會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也可以采通訊方式進行，作出決議。參會董事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上簽字。</p>	<p>第一百九十九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董事會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也可以採取通訊方式進行，作出決議。參會董事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上簽字。</p>	

序號	現行章程	修訂內容	修訂依據
30	<p>第一百九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p> <p>委託書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授權範圍(代理事項、許可權和有效期限等)，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第二百零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同類別其他董事代為出席。</p> <p>委託書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授權範圍(代理事項、許可權和有效期限等)，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五十一條
31	<p>第二百零一條 本行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若干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三)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提名向董事會提出本行行長候選人、財務總監候選人，並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秘書候選人；</p> <p>(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檔和其他應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檔；</p> <p>(五)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情況下，對本行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本行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p> <p>(六)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p> <p>(七)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二百零三條 本行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若干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三)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提名向董事會提出本行行長候選人、財務總監候選人，並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秘書候選人、首席審計官候選人；</p> <p>(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檔和其他應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檔；</p> <p>(五)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情況下，對本行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本行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p> <p>(六)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p> <p>(七)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根據董事會職權範圍的調整

序號	現行章程	修訂內容	修訂依據
32	<p data-bbox="197 147 715 192"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一章 行長</p> <p data-bbox="197 219 715 295">第二百零八條 行長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 data-bbox="197 331 715 448">(一) 主持本行的日常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 data-bbox="197 483 715 600">(二)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本行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 data-bbox="197 636 715 716">(三) 擬訂本行內部管理機構和分支機構的設置方案；</p> <p data-bbox="197 752 715 797">(四) 擬訂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p> <p data-bbox="197 869 715 913">(五) 制定本行的具體規章；</p> <p data-bbox="197 949 715 1075">(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長、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p> <p data-bbox="197 1120 715 1200">(七)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分行行長；</p> <p data-bbox="197 1245 715 1370">(八)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p> <p data-bbox="197 1415 715 1541">(九) 擬定本行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本行職工的聘用和解聘；</p> <p data-bbox="197 1585 715 1630">(十)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 data-bbox="197 1675 715 1756">(十一) 本行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 data-bbox="746 147 1264 192"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二章 行長</p> <p data-bbox="746 219 1264 295">第二百一十條 行長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 data-bbox="746 331 1264 448">(一) 主持本行的日常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 data-bbox="746 483 1264 600">(二)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本行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 data-bbox="746 636 1264 716">(三) 擬訂本行內部管理機構和分支機構的設置方案；</p> <p data-bbox="746 752 1264 797">(四) 擬訂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p> <p data-bbox="746 869 1264 913">(五) 制定本行的具體規章；</p> <p data-bbox="746 949 1264 1155">(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長、行長助理、首席風險官、首席資訊官、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p> <p data-bbox="746 1200 1264 1460">(七)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行首席專家、分行行長、事業部總裁、財務負責人以及擬派駐擔任附屬機構董事長、監事長、總經理的人選；</p> <p data-bbox="746 1505 1264 1630">(八)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p> <p data-bbox="746 1675 1264 1800">(九) 擬定本行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本行職工的聘用和解聘；</p> <p data-bbox="746 1845 1264 1890">(十)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 data-bbox="746 1935 1264 2016">(十一) 本行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 data-bbox="1292 219 1505 331">根據董事會職權範圍的調整</p>

序號	現行章程	修訂內容	修訂依據
	第十四章 監事會	第十五章 監事會	
33	<p>第二百五十七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p>	<p>第二百五十七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p>	與原《公司章 程》第 二百六 十條內 容重 合，建 議刪 除
	第十六章 財務會計制度、 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十七章 財務會計制度、 利潤分配和審計	
34	<p>第二百九十八條 除本行優先股採用特定的股息政策外，本行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p> <p>本行利潤分配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本行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一定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公司在盈利年度應當分配股利。在滿足本行正常經營資金需求的情況下，公司應當主要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p> <p>本行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給普通股股東的利潤不少於本行當年度實現的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十。本行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p> <p>本行在上一個會計年度實現盈利，但本行董事會在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未提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詳細說明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本行的用途，獨立董事還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股東大會表決該議案時應提供網路投票方式。</p> <p>本行應當按照相關規定在定期報告中披露現金分紅政策的執行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p>	<p>第二百九十九條 除本行優先股採用特定的股息政策外，本行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p> <p>本行利潤分配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本行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一定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公司在盈利年度應當分配股利。公司研究論證股利分配政策時應當充分考慮獨立董事、外部監事和公眾投資者的意見。在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審議前，公司應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在滿足本行正常經營資金需求的情況下，公司應當主要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p> <p>本行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給普通股股東的利潤不少於本行當年度實現的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十。本行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p> <p>本行在上一個會計年度實現盈利，但本行董事會在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未提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詳細說明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本行的用途，獨立董事還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股東大會表決該議案時應提供網路投票方式。</p> <p>本行應當按照相關規定在定期報告中披露現金分紅政策的執行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p>	《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2016 年修訂)》第 一百五十二 條

序號	現行章程	修訂內容	修訂依據
	<p>本行根據經營情況和長期發展的需要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本行上市地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事先徵求獨立董事和監事會的意見，並經本行董事會審議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的，應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股東大會表決該議案時應提供網路投票方式。</p> <p>本行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支付。本行向H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幣支付。本行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p> <p>以股票分配股利應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並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p>	<p>本行根據經營情況和長期發展的需要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本行上市地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事先徵求獨立董事和監事會的意見，並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經本行董事會審議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的，應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股東大會表決該議案時應提供網路投票方式，並單獨公開披露中小投資者投票結果。</p> <p>本行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支付。本行向H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幣支付。本行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p> <p>以股票分配股利應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並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p>	
	第二十三章 附則	第二十四章 附則	
35	<p>第三百三十九條 釋義：</p> <p>(一)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定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二)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p>第三百四十條 釋義：</p> <p>(一)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定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二) 主要股東，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百分之五但對本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p>	《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第九條

序號	現行章程	修訂內容	修訂依據
		<p>前項中的「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本行派駐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定或其他方式影響本行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p> <p>(三)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